

從事帷幕骨架塗裝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災害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2年6月，何罹災者。

(二)罹災者何○○當日於室內第3層施工架工作臺上拉設好油漆噴塗管線後，便前往位於相對2樓板之第3層外牆施工架上之懸臂輔助踏板上從事帷幕骨架之油漆噴塗作業，因該輔助踏板未有防墜設備、何○○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其於油漆噴塗作業中重心不穩自輔助踏板墜落至高差約4.3公尺之2樓板處，並於墜落過程中安全帽脫落致頭部撞擊樓板面，造成其頭部骨折合併缺氧性腦病變及腦水腫，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何○○自高度約4.3公尺之外牆施工架輔助踏板墜落至2樓板，造成其頭部骨折合併缺氧性腦病變及腦水腫，致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外牆施工架設置之懸臂輔助踏板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墜設備，亦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2. 未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落實承攬管理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未落實自動檢查
4.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

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1、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2、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3、設置護欄、護蓋。4、張掛安全網。5、使勞工佩掛安全帶。6、設置警示線系統。7、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8、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說明：罹災者於外牆施工架之懸臂輔助踏板從事帷幕骨架之油漆噴塗作業，因該輔助踏板未有防墜設備、罹災者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其於油漆噴塗作業中重心不穩自輔助踏板墜落。